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江采芯即江靖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訴外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89,896元，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之期間，依分期之期數，每期繳付價金，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暨約
05 定事項、分期付款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29頁），經
06 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卷內事證
08 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又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申請人如延遲付款…等情事時，
10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
11 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云云。惟按分期付款之買
12 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13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
14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
15 與得以對抗債權人之一切事由對抗受讓人，是民法第389條
16 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系爭契約第
17 10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須於被告
18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
19 金。查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3之商品價金總額分別為123,600
20 元、112,368元及53,928元，5分之1即各為24,720元（計算
21 式： $123,600 \times 1/5 = 24,720$ ）、22,474元（計算式： $112,368$
22 $\times 1/5 = 22,47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及10,786
23 元（計算式： $53,928 \times 1/5 = 10,785.6$ ），而被告每期應付款
24 各如附表所示，故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各遲付5期，遲付
25 價額即達全部價金5分之1（計算式： $24,720 \div 5,150 = 4.8$ ； 2
26 $2,474 \div 4,682 = 4.8$ ； $10,786 \div 2,247 = 4.8$ ）。被告就附表二編
27 號1至3均從113年5月20日當期開始即未付款，有還款明細可
28 稽，故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應各自113年7月20日、113年9
29 月20日、113年9月20日當期之款項未付後，所欠款項達到總
30 價金5分之1，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未繳金額已達全部
31 價金5分之1，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訖日	利率
1	15,450元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84,276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8,199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37,925元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分期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晶鑽時尚診所	雷射	5,150元	24	123,600元	自111年8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	21	15,450元
2	晶鑽生醫股份	SRF	4,682元	24	112,368元	自112年11月	6	84,276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20日起至114 年10月20日 止		
3	晶鑽時尚診所	微整	2,247元	24	53,928元	自112年10月 20日起至114 年9月20日止	7	38,199元